

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凤凰电气”）因未按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关于终止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231号），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根据上述决定，由于公司未在相应期限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关于终止挂牌事项异议的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6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5月13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于2021年9月30日终结。公司部分款项因有在诉案件未进行分配，管理人尚需完成对外催收

等工作，待相关工作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公司进行税务和工商注销。

目前，公司由江苏路漫（宿迁）律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履行相关义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原主办券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义务，破产管理人及东莞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凤凰电气破产管理人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950520366

东莞证券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10-88091072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